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546,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3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546,193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546,193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546,193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546,193	1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546,193	100	0	0	0	0

6、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2, 546, 193	100	0	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2, 546, 193	100	0	0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2, 546, 19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73, 900	100	0	0	0	0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3, 900	100	0	0	0	0
3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3, 900	100	0	0	0	0
4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3, 900	100	0	0	0	0
5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	273, 900	100	0	0	0	0

	告						
6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73,900	100	0	0	0	0
7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3,900	100	0	0	0	0
8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3,9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